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上易字第5號

上　訴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被上訴人　　李侑恩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政禮

　　何玉霞

訴訟代理人　陳靖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保險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潘柏錚，嗣變更為魏寶生，有卷附之上訴人第21屆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上訴人歷史重大訊息可憑（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並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李政義為被上訴人之伯父，於92年5月2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防癌健康終身保險，並分別附加「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新臺幣（下同）1,120,000元及「綜合保障附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300,000元，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總計1,420,000元，後將受益人變更為被上訴人。嗣李政義於109年4月3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自家農舍因失火意外事故死亡（下稱系爭火災

事故），保險事故業已發生。詎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25日交齊證明文件後，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上訴人竟以李政義非因意外事故死亡而拒付保險金，爰依系爭保險契約條款，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請求判決：（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20,000元，及自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請求系爭保險契約之死亡給付，應舉證證明李政義係因「意外」事故死亡，然依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李政義之死亡方式係不詳，並非意外，且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亦認定人為縱火之可能性最大。再參以李政義無與人結怨或欠債，但平日少與人來往且有酗酒習慣，鄰居於火災前未見有人出入該農舍或其他異常情形，可見李政義死亡並非第三人介入縱火所造成，而係李政義自為縱火所致，故李政義並非因意外事故死亡，被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保險金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五、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李政義於92年5月2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為1,420,000元，被上訴人為受益人，李政義於109年4月3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自家農舍死亡。

2、若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有理由，上訴人應給付1,420,000元，及自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二）本件爭點：

1、李政義是否屬於意外傷害事故死亡？

2、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1,420,000元本息之保險金，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有關李政義是否屬於意外傷害事故死亡及被上訴人能否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等爭點，業經原審判決認定：依據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李政義「死亡方式」為「不詳」，可見承辦檢察官經由相驗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為李政義之死亡方式無法判定，且案件簽結時亦未認定本件起火係李政義故意自為造成，僅得認依當前所取得證據資料，尚無法查知有無他嫌疑人存在，並非完全排除系爭火災事故為第三人所致之可能。又李政義雖未逃離出房間陳屍於起火點旁，起火處並無消防搶救作為，然因李政義血液中有酒精反應，亦無法排除係第三人縱火後，李政義因受酒精影響而無法為逃離或消防搶救行為。此外，依李政義之就醫紀錄及病歷資料，難認李政義有何因重大疾病或精神相關疾病，致可能產生厭世想法之情事存在；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亦難認李政義在事故發生前，有因負擔債務陷於無力清償，致有以自殺獲取保險金之方式解決債務之動機存在，是查無李政義有何自殺之動機。綜上，卷內並無可支持李政義係自為縱火之證據，且亦乏李政義有自殺動機之證明，被上訴人就李政義之死亡，係由非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一節，已為適當之證明。然依上訴人所舉反證，未能令法院達到本件保險事故之發生為李政義故意所為之心證，是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1,420,000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本院就上開爭點，有關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判斷及法律上意

見，與原審判決相同，茲引用之，不再贅述。

（三）上訴人於本院雖仍主張：本件火災事故已排除非人為因素、他為因素，可能為李政義自行為之，應由被上訴人就本件事故係他人所為進行舉證云云。然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就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所稱「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主張用「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認其已盡舉證之責。經查，被上訴人已證明事故確已發生，且卷內並無可支持李政義係自為縱火之證據，且亦乏李政義有自殺動機之證明，則依經驗法則，李政義之死亡係由非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應認被上訴人已為適當之證明，而依上訴人所舉反證，未能令法院達到本件保險事故之發生為李政義故意所為之心證，均如前述，上訴人再執前詞為爭執，核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1,420,000元，及自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李珮妤

法　官　邱泰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沈怡瑩